

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流行期間，教托育機構因人口密集，難以完全避免群聚感染，惟停課須付出相當之社會成本，且影響層面多元；鑒此，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轄區經濟條件、生活型態，訂定停課復課決策機制，並視疫情狀況適度實施，避免影響民眾生活。部分地方政府並已整合轄內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因應停課產生之臨時托育需求。
- 二、勞工子女如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在家致其須親自照顧時，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為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勞工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請事假，1 年內合計可請 14 日；或可由勞雇雙方協商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以排定休假方式處理。
- 三、至林委員所提勞工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給予 5 日有薪家庭照顧假一節，依民國 99 年受私人僱用者共 701.6 萬人估算，如由雇主負擔家庭照顧假薪資，1 日之負擔為 76.32 億元，5 日之負擔為 381.6 億元。考量勞資雙方權益衡平，尚不宜強加規範。

(二六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1)

許委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全省申挖件數 45,779 件，遭裁罰件數 104 件，遭裁罰比例為 0.23%。其中於新北市政府轄區內申挖件數 1,730 件，遭裁罰件數 77 件，遭裁罰比例為 4.45%，超過該公司平均遭裁罰比例 0.23%，主要係因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由於新制規定較為嚴格，且無宣導期或緩衝期即逕予開罰，致屢遭裁罰。另台水公司已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方案如下：
 - (一)要求新北市政府轄區內之各區管理處訂定開口契約，委託專業刨鋪廠商辦理路面修復作業，並加強對委外廠商進行宣導。
 - (二)針對新北市政府新制規定執行困難之問題，多次與該府溝通，並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召開「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業務溝通會議」，該府同意針對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行檢討。
 - (三)因轄區範圍廣闊，監工人力嚴重不足，針對監工人力不足之區管理處採委外監造方式辦理，目前刻正辦理專案檢討，期能儘速補足合理人力。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道路回鋪施工品質之相關課程，以加速提升員工之監造專業技能，並增加工程抽查件數比例

，加強施工品質稽核。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前述改進方案後，截至本年 2 月底，全省申挖件數 6,266 件，遭裁罰件數 5 件，遭裁罰比例降至 0.08%，較 100 年度之 0.23% 大幅降低，其中新北市遭裁罰比例由 100 年度之 4.45% 降至 2.11%。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水公司加強管線工程之道路回復施工品質，以維護用路人權益，提升政府形象。

二、為加強道路挖掘工程之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本年起，提升管線單位修復品質，已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4 條之 1 簡化裁罰行政流程，以遏阻管線單位違規挖掘、回填不實之情形。另交通部要求所屬道路養護單位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加強公路養護、巡查之責，並以縮時、減量、提高強度為精進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縮時：交通維持計畫未提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者，限期於 5 天內修復完成，申挖案件之展延，應先完成交通維持計畫書展延申請，同時展延天數不得超過原申挖許可天數之 20%；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須檢附施工計畫書，應包含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率分析或施工網圖，以利檢視合理施工天數。

(二)減量：計畫型申請挖掘案件，應於前 1 年度先行報備，以利有效整合管線單位 1 次施工；搶修案件頻繁路段，要求管線單位提出該路段管線之維護改善措施，減少路面挖掘；另建議管線改採潛盾工法施工。

(三)提高強度：要求管線單位每年檢測孔蓋平整度，申挖之施工計畫書，應附該路段前後 1 公里範圍內之孔蓋平整度檢測相關資料；落實分段施工，嚴格要求管溝回填鋪面修復品質；因埋設管線所引起之鋪面損壞，於 3 年內依規定予以處罰。另除年終管線協調會外，必要時增加「年度中間」之管線檢討會，以確實掌握管線單位作業進度；於施工位置明顯處，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建置線上挖掘管理系統，掌握道路挖掘訊息。

(二六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5)

林委員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尊重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以及體卹照顧軍眷生活，政府業制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其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得予減費優待。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因優待偏高造成浪費，國防部已多次檢討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優待每戶每月 340 度以下 5 折，逾 340 度以上全價計收；用水優待每戶每月 20 度以下 5 折，20 度以上全價計收，且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再檢討爾後招募入營服役人員，將原優待 2 戶措施，修正為以 1 戶為限。該部已責由後備司令部進行清查，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即予取消優待，恢復水、電原價